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鹰先生，1939 年 4 月出生，1964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196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教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副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 年被评为机械工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民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保东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历任天津环渤海国际经济开发公司律师，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南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晋

西车轴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至中和教育科技研究院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常南先生，1959年12月出生，1982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82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事业部主任、中国核工业23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常南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由赵保东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0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鹰	12	8	5	3
姚小民	12	12	5	4
赵保东	11	9	5	2
常南	1	1	5	0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每次出席会议，均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付诸表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获得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认真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进行认真地审核，主动询问有关议案的背景等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行使职

权。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支持与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依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有效地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三、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单位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3,017 万元。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69,186,500 股，募集资金 1,246,082,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40,502,860.7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承诺和有关监管规定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提名韩珍堂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赵保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2020 年 5 月，公司提名陶家晋先生、王春乐先生、卜彦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该提名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2020 年 8 月，公司提名郝杰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该提名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公司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程序并进行了及时披露，董事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2020 年 5 月，聘任陶家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聘任郝杰峰先生担任公司营销总监，史智杰先生担任公司制造总监，吴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杨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程序并进行了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亏公告。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程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2019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针对性、充分性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76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协调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并修改了《太原重工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的科学性。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要求，规范运作，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着认真、勤勉的精神，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注重加强与公司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有关事项的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接下页，以下无正文。

承前页，此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2021 年 4 月 25 日